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曾泰霖

相 對 人 周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本院南投簡易庭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40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是對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（例如：發票人之簽章是否真正、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等情）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如本票形式上之要件已然具備，若屬無法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之實體法律關係抗辯，抗告法院自不得於非訟事件程序中加以審酌，應以裁定駁回抗告，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有要還，但是經濟上非常困難，要分期付款款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屆期提示尚餘新臺幣6萬元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原審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原審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乙節，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票字第409號卷宗審核無訛。又該聲請事

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是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後，認其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辯前開事由，因涉及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票據債務關係之實體法律關係，屬無法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之實體法律關係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非於本件非訟事件程序中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
法官 鄭煜霖
法官 蔡仲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雅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票 據 號 碼
1	112年1月10日	250,000元	112年3月28日	CH732429